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答辩会议程

一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；

二、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；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；

四、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；

五、答辩会休会，学位申请人及其他参会人员退场；

六、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，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。其议程如下：

1.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，介绍完毕后离开；

2.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；

3.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；

4.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。

七、答辩会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学位申请人发言，答辩会结束。